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俞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68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1份（11105783_109306884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配合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』施行後，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各校檢視相關表單，各校自行設計之表單請於109學年度8月20日前修正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1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0126200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綜字1093039643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（同性婚姻）施行，本局前於109年4月30日函請各校檢視相關表單並配合修正。

三、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配合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』施行後，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葫蘆國小 1090803

SDAA1096004792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03 08:19:13

裝

訂

線